

# 中共鹤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鹤乡振组〔2026〕1号

## 关于印发《鹤山市村庄保洁和基础设施 长效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鹤山市村庄保洁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反映。

中共鹤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6年3月17日

# 鹤山市村庄保洁和基础设施 长效管护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进村庄常态化保洁和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使村庄常态化保持干净整洁有序，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内容及要求

村庄常态化保洁范围包括村道（干路、支路、巷道）、房前屋后、公园广场、沟渠池塘等村内面上区域，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范围包括农村公厕、路灯、垃圾收集点、文体设施、“四旁”“五边”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

（一）村道保洁要求。村道（干路、支路、巷道）路面应保持干净、整洁、通畅。每日定时清扫，及时清除各类生活垃圾、易有积水的杂物、牲畜粪便，无明显的垃圾堆积和卫生死角；路面无积水、无杂草丛生；道路两旁及排水沟渠内无暴露垃圾和杂物堆放，确保道路沿线视觉范围内清洁卫生。

（二）房前屋后保洁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除蚊虫孳生地，引导村民自觉维护房前屋后环境卫生。要求无积水污水、无乱堆乱放杂物、无乱搭乱建、无禽畜散养现象；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建筑材料等摆放整齐有序；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横流、无淤泥沉积；屋侧与房屋间隙等隐蔽区域

无积存垃圾和卫生死角。

（三）公园广场保洁要求。村庄公园、文化广场、篮球场、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区域应保持全天候清洁。地面无垃圾、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塑料袋、无积存污水；草坪、花坛及绿化带内无散落垃圾和杂物；座椅、亭廊、健身器材周边无垃圾堆积；垃圾收集容器选点设置合理，外观洁净，无满溢；各类设施表面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小广告。

（四）沟渠池塘保洁要求。村域内沟渠、池塘等水体及沿岸应保持干净。水面无漂浮垃圾、无废弃漂浮物、无大面积藻类聚集、无发黑发臭现象；岸坡整洁，无倾倒垃圾、无乱堆杂物、无违章搭建；沟渠畅通，无垃圾、淤泥或杂物淤积堵塞，保持水流清洁畅通；严禁将生活污水、粪便、工业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公厕管理维护。公厕全年开放使用，保持地面、墙面及厕坑、洁具的整洁，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小广告，基本无蝇、无臭；蹲位、便槽无垢，水龙头、水冲设施完好；照明灯具完好；外环境整洁，四周无污水，化粪池定期清理；设施有破损及时修复，无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

（六）垃圾环卫设施维护。垃圾桶、垃圾车等定期清洗，外观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无破损，垃圾车无故障，无满溢、抛洒滴漏、乱涂乱画；环卫设施内无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无露天焚烧垃圾；公园、广场、市场、停车场、候车亭等公共区域以及河道护堤、非农村公路路面范围

内，要求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水，下水道畅通，有破损及时修复。

（七）绿化养护。确定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做好中耕除草、修剪整枝、治虫防病、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确保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叉，绿地内无死树；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丛生现象；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保护完好。

（八）公共路灯维护。确定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做好日常维护，保持正常照明；灯杆、电线杆无牛皮癣、非法小广告、乱涂乱画。

（九）其他公共设施管理维护。文体器材、桌椅栏杆、标牌标识、消防设施等有专人检查维护，有锈蚀、破损及时修复，确保正常使用和使用安全；候车亭无牛皮癣、非法小广告。

## 二、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

建立市统筹，镇、村、户落实的农村保洁和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进一步明确市、镇、村、户责任，将农村保洁和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纳入日常化管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常态化干净整洁有序。

（一）全面提升村民保洁管护意识，落实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制度。按照“谁所有，谁负责保洁管护”的原则，划定农户房前屋后保洁管护责任区，实行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制度，即包卫生：无垃圾污染，无污水横流，无果皮纸屑，无乱

贴乱画，保持地面平整，排水通畅，从事经营生产加工的过程中不得影响村容村貌和破坏环境卫生；包绿化：引导农户种植花草树木，美化村庄环境，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等；包秩序：禁止乱搭乱建，一经发现一律拆除，禁止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禁止占用公共场所、道路，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晾晒和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门前不得饲养畜禽，采取“一约一卡一协议”措施，各村必须将“房前屋后责任三包”制度写进村规民约，发放《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明白卡》到户与农户签订《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协议书》。（责任单位：各镇（街）、村“两委”）

（二）落实保洁员配置制度。自然村按照每 500 常住人口配置 1 名以上保洁员，主要负责每天清洁道路、沟渠、池塘水面、广场、公园、公厕等公共区域和约定范围的环境卫生。各村必须按照村内的实际情况，划定每个保洁员的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与保洁员签订职责协议，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公厕实行专人管理，责任人、监督人姓名、电话上墙。（责任单位：各镇（街）、村“两委”）

（三）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科学划分网格化责任区域，全面落实村党员干部包片联系制度。包片干部要定期对责任区内农户“房前屋后三包”落实情况和保洁员日常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环境卫生问题，确保村内

无卫生死角。同时，要定期对责任区内的农村公厕、路灯、垃圾收集点、文体设施、公共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巡查，重点检查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委会并跟踪维修进度，保障各类基础设施管护到位、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各镇（街）、村“两委”）

（四）落实镇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制度。以镇（街）为单位，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包村制度，落实驻点组联系指导该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村“两委”干部每周五和节前定期组织和带领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建立注重群众参与的保洁管护机制，确保村庄干净整洁有序。（责任单位：各镇（街）、村“两委”）

（五）推行“数字乡村”积分激励机制。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元，制定积分制实施方案与评分细则，实行“基础分+奖惩积分”的动态考评模式。组建由村干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构成的积分监督管理委员会，每周入户开展评分，围绕“门前三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重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建立“一户一档”，每月张榜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将积分与村集体经济分红深度挂钩，对积分高的家庭予以奖励或足额分红，对积分长期垫底、扣分严重的家庭按比例扣减分红收益。（责任单位：各镇（街）、村“两委”）

（六）开展不定期暗访活动。市委农办和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将牵头组织暗访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全市行政

村环境卫生开展不定期暗访活动，并将暗访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

### **三、经费保障**

建立“市级补助一点、镇级配套一点、村集体出一点、村民交一点”的多元化、可持续经费筹集保障机制，确保村庄保洁与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常态长效运行。

（一）落实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市财政将村庄保洁与基础设施管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每个自然村1万元/年的标准予以奖补，专项用于农村保洁和设施管护支出。

（二）落实镇级支持资金到位。各镇（街）要切实履行属地主要责任，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万元/年的标准支持各村保洁管护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好村账镇管。

（三）落实村组两级集体经济收益投入。强化村组两级集体保洁管护的主体责任意识，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2000元/年的标准投入，自然村集体经济不足的由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补足。

（四）行政村建立收取农户保洁管护费用制度。按照“谁享受、谁付费”的原则，向辖区居民和经营场所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村内日常保洁管护，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农村居民按每户不低于8元/月标准；农村经营场所、店铺、出租屋按每个门面（单元）不低于10元/月标准；特殊情况由行政村根据经营主体场所因地制宜确定。

(五) 明确村组两级资金筹集使用职责。各镇(街)农村保洁管护成效纳入镇级年度实绩考核内容,对上一年度未落实农户保洁管护费用收取的自然村本年度市镇两级不予奖补。行政村作为村庄保洁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主体,市、镇、村、户等各渠道筹集的资金均由行政村统筹使用。行政村要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并接受审计监督。自然村(村小组)负责向农户、经营户收取本村保洁管护费用。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镇村必须高度重视村庄保洁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建立和实施,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的重要工作来抓,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 细化措施。各镇村要以“打造中国洁净乡村”为目标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责任分工,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宣传。各镇村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注重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全面提升村民保洁管护意识,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鼓励农民群众树立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的良好风尚。

- 附件: 1.《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协议书》样本  
2.《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明白卡》样本

## 附件 1

# 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协议书

甲方：\_\_\_\_\_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为努力打造清洁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倡导建立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提高村民的公德意识和文明素养，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共同把我村建设成一个干净、整洁、有序的美丽乡村，甲乙双方就乙方“门前三包”有关责任事项达成如下共识：

一、乙方必须切实、认真履行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即：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管理、包良好秩序。

**（一）包环境卫生：**及时打扫房前屋后四周及责任区卫生，清理蚊虫孳生地，保持庭院整洁。建筑垃圾运到村外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其余垃圾倒入垃圾池（屋），各类垃圾不乱倒。

**（二）包绿化管理：**要在自己的责任区范围内，保持绿化带无垃圾、无枯枝残叶、无擅自占用和人为破坏树木，不得在树上乱拉、乱刻，乱挂和乱搭临时棚舍等构筑物。

**（三）包良好秩序：**要维护好门前秩序，不得在门前堆放建筑材料、柴草等杂物，保持门前整齐有序。

二、甲方必须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监督乙方进行门前三

包管理。

三、乙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经查实，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对其给予处罚。

四、此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农户房前屋后责任三包明白卡

责任人：

**1.包卫生：**无垃圾污染，无污水横流，无果皮纸，无乱贴乱画，保持地面平整，排水通畅，不得从事有碍村容和破坏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业。

**2.包绿化：**门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美化村庄环境，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等。

**3.包秩序：**禁止乱搭乱建，一经发现一律拆除，禁止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禁止占用公共场所、道路，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晾晒和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门前不得饲养畜禽。

公开方式：不公开

---

中共鹤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